

查特商品及服务销售标准条款与条件 V1-0326

1. 定义

1.1 买方指采购方，其名称载于供应商的报价单中，或如供应商对买方订单的确认所示。**合同**指因买方接受供应商报价或供应商接受买方订单而产生的协议，该协议包含本条款及条件。**合同价格**指合同中规定的应付总额。**直接成本**指供应商因本合同而承担并发生的、截至暂停和/或终止之日（含该日）的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制造成本、工资、第三方供应商成本以及合理的管理费用和利润。**货物**指合同中规定的设备、零部件或材料。**Howden Uptime 硬件**指安装在货物上或以其他方式连接至货物的 Howden Uptime 解决方案的有形组件，例如传感器、边缘设备及其他监控硬件。**Howden Uptime 解决方案**指由供应商提供的、用于优化旋转设备性能的 Howden Uptime 云端网络及移动应用程序软件解决方案，包括硬件。**供应商**指根据货物和/或服务的订单确认书所载内容，对货物和/或服务进行投标或接受买方订单的查特实体。**服务**指合同中规定的现场所需的监督和/或技术服务。

2. 条款

2.1 接受供应商的报价或供应商接受买方的订单，均受本条款及条件以及供应商报价或供应商正式订单确认书中载明或提及的任何其他条款及条件（如有）的约束。除非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均不适用。

3. 性能

3.1 供应商所报的任何性能数据均基于供应商的经验，代表供应商预期在测试中达到的水平。除非供应商明确保证上述数据，并且符合供应商规定或同意的任何容差，否则供应商对未能达到任何此类数据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检验与测试

4.1 供应商的产品在发货前均经过仔细检验，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供应商的标准测试。若需进行供应商报价中以外的测试，或在买方或买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买方承担。若买方在收到供应商已准备好进行测试的通知至少四十八（48）小时后，仍延迟进行任何检验或出席此类测试，则检验或测试将在买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并应视为已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且结果被买方接受。

5. 付款条款

5.1 除非另有约定，付款应在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三十（30）天内支付，不得有任何扣减、保留、扣缴或抵销。买方无论基于保修还是其他原因提出的任何索赔，不得使买方延迟或扣留合同价款的任何部分，所有此类索赔应单独处理。

5.2 若买方的信用风险增加，或供应商有合理理由认为买方的财务状况可能危及全额或及时付款，或任何款项逾期未付，供应商可全部或部分暂停或取消合同的履行。在此类情况下，供应商有权立即收取截至当时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的款项，并可要求采用替代的付款条款或方式。如果货物已经发货，供应商还可以从承运人处取回货物。

5.3 供应商保留以下权利：(i) 自付款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八（8%）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计收利息；以及 (ii) 要求买方支付供应商的所有催收费用。

5.4 对于合同规定的里程碑付款，如果因买方的过错、未及时回应或不合理的延迟而未能达到里程碑，供应商可在原定的里程碑到期日开具发票。

6. 交付

6.1 除非另有约定，国内销售的交货条件应为 EXW（供应商工厂交货）；对于其他销售，交货条件应为 FCA（供应商工厂交货），并遵循《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买方应接受分批交货和分批开具发票。

6.2 如果因买方直接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货物备妥通知发出后十四（14）天内履行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供应商有权向买方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此外，在该十四（14）天期限过后，将根据第 7.1 条向买方收取仓储或堆放费用。此外，供应商有权延长交货日期或完工日期。

7. 仓储

7.1 如果买方因非供应商原因或非供应商所能控制的原因，无法：(i) 接收货物；(ii) 安排存储；或 (ii) 在适用情况下，自收到货物已备妥通知之日起十四（14）天内向供应商提供转运指示以使货物得以发货，供应商可代买方进行存储或安排仓储，在每种情况下均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买方应在收到供应商或仓库保管人出具的证明该项仓储或堆放的简易收据后，立即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8. 所有权与风险

8.1 在买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之前，货物的法律和受益所有权（所有权）仍归供应商所有。

8.2 货物自交付之日起风险由买方承担，或者如果买方因任何原因延迟交付，风险将自交付应进行的日期起转移至买方。。

查特商品及服务销售标准条款与条件 V1-0326

- 8.3** 如发生逾期付款，供应商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进入买方或其客户的场所收回货物。根据供应商的要求，买方应完成并签署所有为实现供应商在本条款下权利所需的文件。
- 9. 定价与合同变更**
- 9.1** 除非另有约定：(i) 合同价格不包含任何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或类似税费（“销售税”），以及任何进口税、出口税、关税、税费及类似费用（“关税”）；且 (ii) 买方应负责支付所有销售税和关税。
- 9.2** 若出现以下情况，供应商有权要求对合同价格进行合理调整和/或获得必要的延期：(i) 任何原材料、劳动力或其他成本价格上涨，且该上涨超出供应商的控制范围，包括因新关税的实施或现有关税的变更而导致的成本上涨；(ii) 因买方造成的变更或延误；及/或 (iii) 因合同订立后生效或发生的任何适用法律、当地法规或标准的不可预见变更，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货物和/或服务的任何方面进行调整。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说明为按照合同及任何适用法律、当地法规或标准完成货物和/或服务而认为必要的变更。
- 9.3** 在合同发生变更（“变更订单”）的情况下，如果导致交付日期延长，从而影响供应商的发票安排，供应商保留按照变更前的最近项目计划向买方开具原合同金额发票的权利。之前的发票里程碑将按比例调整，并在供应商接受变更订单后开具发票。
- 10. 分包**
- 10.1** 供应商可以选择安排专有及分包货物的制造和/或组装、测试或任何现场相关服务由供应商进行（供应商制造设施运行符合 EN ISO 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或由供应商选择的批准分包商进行。供应商应提前通知买方其行使此选择权的意图。
- 11. 延误责任**
- 11.1** 供应商所报的任何交货期应自供应商接受买方订单之日和/或供应商收到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其根据合同开始工作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算，且以买方持续且及时履行义务为前提。
- 11.2** 如果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延迟完全由于供应商的过错，供应商应按每周延迟货物或服务价值百分之零点五（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延迟货物或服务价值的百分之五（5%）。在供应商延迟的情况下，该违约金应为买方的唯一和排他性救济。
- 11.3** 如果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延迟，而该延迟完全归因于买方、买方代理人和/或买方承包商的过错，尽管存在延迟，供应商有权按照最初计划的付款时间获得付款。任何因买方的请求或过错而被扣留或延迟超过计划交货日期的发货，可以立即向买方开具发票，包括因该延迟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且买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12. 服务条款**
- 12.1** 除非另有约定，若合同包含供应商工程师对现场的组装、安装和/或调试进行监督（如合同所规定），则应适用以下条款：
- (i) 买方应负责提供实施此类服务所需的所有合格劳动力、设备、材料、工具及用品。
 - (ii)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方面的唯一责任是提供具备适当资质的监督人员，该等人员应向买方提供其关于本货物或类似安装工程的技术专长，并以高效的方式就安装事宜向买方人员提供建议。买方应全权负责实施安装，并使用数量充足且具备适当资质的工人，以实现预期的施工进度、工期及安装工艺质量。
 - (iii) 供应商对工作计划的任何超期概不负责，且无论是否为实现该计划所必需，买方均无权指示供应商的监督人员在监督职责之外承担任何额外工作；以及
 - (iv) 若因买方原因或供应商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导致工作暂停超过两（2）个工作日，供应商有权将其现场监督人员撤离。若此后买方要求供应商派员返回现场，买方应支付监督人员的返程差旅费（商务舱）以及供应商因撤离及返回现场而产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
- 1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仅为货物的供应商，对货物的组装和/或安装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3**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买方同意以下条款：
- (i) 若施工现场位于海上、无法进入或位于海外，应提供往返施工现场所需的一切必要运输设施。
 - (ii) 获取所有必要的法定及其他同意、批准、许可证和授权，以便服务能够进行，工作得以推进，以及供应商人员能够往返现场。
 - (iii) 根据法律要求及其他合理必要，为在现场工作的人员提供所有健康、福利和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医疗、餐饮、住宿、厕所及类似设施）；以及
 - (iv) 在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电话设施。
- 12.4** 供应商的现场人员、分包商和/或代表应按要求获得对现场和工作的不受阻碍的访问。如果因供应商以外的任何人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时间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查特商品及服务销售标准条款与条件 V1-0326

- 12.5** 供应商为独立承包商，不负责任何监督工作、工程的完工，亦不对买方或他人的财产或雇员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与安全或安保等事项。
- 12.6**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其提供服务之省/地区/州法规、法案、条例、规章、规范及法律。供应商应遵守双方在服务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共同商定的工作/现场要求。
- 12.7** 买方应提前告知供应商人员在现场可能遇到的所有已知和/或可疑的危险/不安全状况及风险，包括提供适当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若供应商合理判断某区域存在安全隐患，则不得要求其人员采取任何行动，或进入或滞留该区域。此外，若供应商对买方的现场、所在地区及/或国家存在实质性的出行及/或安全顾虑，供应商可免于到场，且该情况将被视为不可抗力。
- 12.8** 供应商人员在买方场所的连续工作时长上限应符合所有相关劳动法及税法法规。若任何供应商人员达到上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限，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在同等条件下提供合适的替代人员，以确保服务不中断。因该替代人员产生的差旅及其他额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12.9** 任何相关的货物应在以下时间较早者被视为已接受：
- (i) 服务完成时，且货物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测试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供应商的合理满意标准；或
 - (ii) 自供应商交付货物之日起四十五 (45) 天后，即使因买方原因、工业行动或供应商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导致货物尚未安装、成功调试或测试。

若存在不实质性影响货物使用的增补、轻微遗漏或缺陷，不应因此延迟货物验收。买方应按供应商要求签署验收证书。

13. 暂停

- 13.1** 买方有权暂停本合同。在恢复履行时，供应商有权根据第 9 条的规定，获得必要的衡平救济。
- 13.2** 若暂停期限超过三十 (30) 天，供应商有权就合同价格重新协商，或视合同因便利而终止，并根据第 14.1 条获得补偿。

14. 终止

- 14.1** 买方可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至少七 (7) 个日历日后，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若因买方便利而终止合同，无论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供应商因履行合同至终止时所产生的合理直接成本以及实施该终止所产生的费用均应予以补偿。
- 14.2**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买方关于违约的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重大违约，且供应商承认该违约，买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但需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终止时为止已经完成的工作款项。
- 14.3** 供应商出售的任何未完成的货物或服务均应视为“按原样”出售，且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
- 14.4** 如果买方 (i) 丧失偿债能力或破产，或 (ii) 严重违反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或延迟提供付款保障、未按期付款或未履行任何付款条件，供应商有权因故立即中止或终止合同；并按照第 14.1 条的规定获得赔偿。

15. 保修

- 15.1** 供应商保证：(i) 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货物将具有良好的材料和工艺；(ii) 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服务均应由有能力且合格的人员按照普遍公认的行业标准，以专业且熟练的方式执行；以及 (iii) 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将符合双方书面同意的任何适用技术规范和/或图纸。
- 15.2** 若商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缺陷，买方的唯一且排他性救济应为：供应商将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自行选择并承担费用（不包括运输、拆除、重新安装和/或必要时的去除污染费用）对该等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除非另有明确约定，货物的保修期应为以下两者中较早届满者：(i) 自任何此类货物首次运行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或 (ii) 自供应商交货日期（以供应商报价的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货地点为准）起十八 (18) 个月。
- 15.3**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任何服务的保证自任何此类服务的执行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有效。买方对违反该保证的唯一且专属救济应由供应商重新履行该等服务。
- 15.4** 供应商的保修不包括因以下原因导致的缺陷所产生的责任：(i) 安装、调试和/或操作未遵循供应商的《操作与维护手册》或良好的行业惯例；(ii) 使用未经批准的备件，或对货物进行未经授权的修改或改动；(iii) 正常磨损；(iv) 买方和/或最终用户未能提供适当的储存条件；或 (v) 设备的使用未遵循约定的运行参数（包括进料气体的成分、压力和温度）。**供应商不保证货物能够抵抗侵蚀性或腐蚀性气体、液体或固体的侵蚀，也不保证其结果符合任何其他标准。**
- 15.5** 对货物的任何保修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的重新执行，供应商在原保修期的剩余期间内提供保修。
- 15.6** 供应商应有权指定对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的修理/更换/重新履行的方式和时间。任何有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必须在无任何污染物的情况下退还给供应商；如需更换，该货物将归供应商所有，除非供应商另有指示。若供应商选择就地履行任何保修义务，买方应在双方书面约定的指定期限内，在不向供应商收取费用的前提下，通过拆卸、移除、更换及重新安装任何设备、结构或其他障碍物，在必要范围内为供应商履行其保修义务提供便利。
- 15.7** 本合同中规定的保证具有排他性，并取代所有其他保证和担保（包括任何适销性保证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保证）。

查特商品及服务销售标准条款与条件 V1-0326

16. HOWDEN UPTIME

- 16.1** 对于作为供应商提供的数字化保修服务一部分而配备 Howden Uptime 硬件的货物，该等货物将在货物调试期间连接到 Howden Uptime 解决方案，并在以下期间享受 Howden Uptime 解决方案的好处：(i) 在供应商将货物连接到供应商 Howden Uptime 解决方案后完成校准起，直到 (ii) 合同项下保修期届满（“数字化保修期”）。Howden Uptime 硬件应始终为供应商的财产，并应被视为数字化保修服务目的而借给买方。
- 16.2** Howden Uptime 解决方案向买方提供的范围和具体特征将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买方应同意供应商的 Howden Uptime 解决方案标准许可协议，以规范买方在数字化启用保修期内对 Howden Uptime 解决方案的访问和使用。
- 16.3** 如果在数字化保修期届满时，买方不希望继续使用 Howden Uptime 解决方案，应为供应商人员提供访问 Howden Uptime 解决方案的权限，以便供应商人员将 Howden Uptime 解决方案下线并从货物中移除 Howden Uptime 硬件。

17. 保险

- 17.1** 供应商将维持以下保险覆盖范围：(1) 公共和产品责任保险，总额限额为一百万美元（\$1,000,000）；(2) 雇主责任或工伤赔偿保险，按适用法律要求。供应商对保险覆盖范围不承担其他义务。

18. 责任限制及间接损害赔偿免责

- 18.1** 尽管本合同或合同其他条款中可能存在任何相反规定，且除法律禁止本限制条款的范围外：：
- (i) 根据本合同，供应商的全部责任，无论是通过赔偿、合同违约、保证或担保义务，或因任何侵权、法规或其他原因引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合同价格。
 - (ii) 供应商不对买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或性质的间接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害赔偿，也不对利润/收入损失或生产损失负责，无论此类损害赔偿是否基于合同、侵权、严格侵权责任、过失或赔偿责任。
- 18.2** 对于德国查特实体的销售：供应商仅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向买方承担责任。然而，上述限制不适用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害：(i) 对人的生命、身体或健康的伤害；以及 (ii) 违反重大合同义务（即，允许协议得以适当履行的义务，并且在履行该等义务方面，买方可以经常依赖）。除非第三方索赔完全因货物缺陷造成的损害或伤害，否则买方应赔偿供应商并使供应商免受任何基于产品责任的第三方索赔。

19. 知识产权

- 19.1** 供应商将赔偿买方因使用或销售供应商提供的任何物品或材料而引起的版权、专利权、注册设计或商标（合同签订日期已公布）的侵权索赔，以及买方可能在任何此类侵权诉讼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害赔偿，或买方可能在任何此类诉讼中承担的责任。本赔偿不适用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侵权：(i) 供应商遵循了买方提供或给予的设计、工艺或指示；(ii) 以未向供应商指定或披露的方式、目的或国家使用该物品或材料；或 (iii) 将该物品或材料与供应商未提供的其他物品或材料结合或联合使用。买方保证，买方提供或给予的任何设计或指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会导致供应商侵犯任何版权、专利权、注册设计或商标。
- 19.2** 如果确定存在供应商应承担责任的侵权行为，供应商应自行决定 (i) 为买方争取继续使用货物的权利；(ii) 修改侵权货物或用不侵权的货物替换侵权货物；或 (iii) 退还受影响货物的购买价款。
- 19.3** 与货物或其设计、或由供应商编制或提供的规格、图纸、手册或信息有关的所有专利、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因供应商履行合同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属于、应属于并始终属于供应商的绝对财产，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复制。供应商应授予买方一项免版税许可，允许其仅出于操作和维护货物的目的使用此类知识产权。
- 19.4** 尽管本合同有任何其他条款或要求，但除第 19 条所述外，没有任何知识产权或专有信息被出售、授予、转让、许可或分配。不存在不存在受雇创作或不受限制的使用（任何政府权利应为“有限权利”）。
- 19.5** 买方不得对货物和/或服务进行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试图重现。

20. 保密

- 20.1** 供应商随其投标或根据合同提供的任何规格、图纸、手册、信息或细节均由供应商以保密方式提供。买方不得将其用于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仅可为合同目的及为正确使用货物之目的而使用，且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买方为了前述目的需要知情的员工除外）。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因买方或其员工的过失以外而已公开或成为公共信息的信息。

21. 无危险物质

- 21.1** 供应商向买方保证，在货物的制造和供应过程中不会使用或含有任何危险物质。就本条款而言，“危险物质”指石棉或任何含有石棉的材料，这些物质可能对自然和人造环境造成危害，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介质：空气（包括建筑物内以及地面以

查特商品及服务销售标准条款与条件 V1-0326

上或以下其他自然或人造结构内的空气)、水、土地, 以及由这些介质所支撑的任何生态系统和生物体 (包括人类); 就人类而言, 这包括对其任何感官造成的侵害或对其财产造成的损害。

22. 出口管制

22.1 买方同意, 其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向任何实体、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或任何其他国家销售、转售、出口、转让或处置供应商产品或技术 (“产品”), 若此类行为违反适用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盟、欧盟成员国或英国的法律 (统称“出口管制和制裁规则”)。买方在未先取得任何必需的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 并完成出口管制和制裁规则要求的各项手续前, 不得向任何国家、目的地或个人销售、转售、出口、转让、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产品。买方应: (i) 尽最大努力确保本条款的目的不会因商业链下游的任何第三方行为, 包括潜在转售商行为而受阻; (ii) 建立并维持适当的监控机制, 以检测商业链下游的任何第三方行为, 包括潜在转售商行为, 任何阻碍本条款目的的行为。买方应立即通知供应商在遵守本条款或履行上述(i)和(ii)义务时遇到的任何问题, 包括任何可能阻碍本条款目的的第三方相关活动, 并且应在供应商提出信息请求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此处所述合规相关的信息。买方不得将产品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禁止或非法的最终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核、化学或生物武器、火箭或导弹应用。应供应商要求, 买方应就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 以及与供应商向有关部门申请产品出口或供应有关的事项, 提供响应任何合理请求的信息 (包括书面证明)。买方未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应构成合同的重大违约, 供应商有权寻求适当救济, 包括但不限于: (i) 终止合同; (ii) 因买方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的所有罚款、处罚、费用、损害、索赔、责任、损失、和解、诉讼、法律行动及开支的赔偿及补偿。若供应商自行判断认为签订该订单或履行与订单相关的交易将违法或有可能受到任何出口管制和制裁规则的禁止, 供应商保留拒绝签订或履行任何订单、取消任何订单或撤销有关产品的任何保修的权利。因供应商依据本条款行使权利而导致的未履行、延迟交货、延迟或拒绝根据任何保修进行修理或更换产品的情形, 供应商应免于履行义务, 并且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金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违约金和/或迟延交付的罚款。

22.2 买方保证其本身或任何最终用户无意将货物和/或服务用于原子能/核设施或活动。如果拟进行此类使用, 买方应在与供应商签订任何合同之前通知供应商, 并应同意相关的标准核赔偿义务 (如供应商要求)。任何对本保证的违反均可解除供应商在合同下的履行义务及任何性质的责任, 并可能要求买方在供应商要求的任何履行之前签署合同修正案, 将此类核赔偿义务纳入其中。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任何一方因其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罢工、停工或其他劳动争议、不可抗力、战争、骚乱、内乱、恶意破坏、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条例或指示、禁运、经济或贸易制裁 (包括对该等禁运、经济和/或贸易制裁的任何修改)、工厂或机械的意外故障、火灾、洪水、风暴、疾病爆发或流行病及其导致的任何隔离限制 (“不可抗力”) 而导致的履行延迟或未能履行, 则该方不应被视为违约或违反其合同义务。

23.2 若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 或显然将持续存在超过一百八十 (180) 天, 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即使已达到 180 天的期限, 如果双方希望继续履行合同, 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双方将本着诚信原则重新协商, 以书面形式商定任何必要的合同修订, 以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24. 法律与管辖权

24.1 对于由美国查特实体进行的销售: 本合同以及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索赔、争议或纠纷, 双方的关系, 以及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解释与执行, 均应完全受特拉华州法律管辖, 不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买方放弃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一年后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诉因, 买方放弃任何主权豁免主张或抗辩, 并同意且不会对特拉华州威灵明顿市地方法院及联邦法院的属人管辖权提出异议。除账款追收争议外, 因本合同或其违约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 如无法在 60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予以解决。本合同应提交有约束力的仲裁, 并应根据现行仲裁法具体执行。仲裁员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据此作出判决。任何一方如欲援引本仲裁条款, 应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 说明其意图并提名一名熟悉供应商所属行业事务且公正无私的个人担任仲裁员。若另一方在 15 天内对提名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且双方在此后的 30 天内未能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 则由仲裁庭指定仲裁员。对于国内销售, 仲裁应按照美国仲裁协会当时有效的《商事仲裁规则》进行。对于国际销售, 仲裁应按照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当时有效的《国际仲裁规则》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所有仲裁均应在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以英语进行, 所有相关文件均应以英语提交, 且仲裁员应适用上述规定的实体管辖法律。仲裁员作出的所有裁决均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并应包括自任何违约或失责之日起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全额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任一方均可在有管辖权的法院对仲裁裁决或仲裁小组的决定申请判决。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授予紧急临时救济。胜诉方有权在获得所有其他款项和救济的基础上, 追回其仲裁费用及其他开支, 包括仲裁员可能裁决的合理律师费。如果买方未能在合同要求时及时承担供应商的辩护, 则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律师进行辩护, 费用由买方承担。

查特商品及服务销售标准条款与条件 V1-0326

- 24.2 对于由加拿大查特实体进行的销售:** 本合同在所有方面均应受安大略省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本合同的官方语言为英语。双方明确约定, 本合同及任何相关文件均应以英语起草并签署。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 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 均应提交并最终通过根据《安大略省仲裁法》(S.O. 1991, c.17) 及当时有效的加拿大仲裁协会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予以解决。仲裁员作出的裁决或判决为最终裁决, 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且不得上诉。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英语。仲裁应在安大略省多伦多市进行。
- 24.3 对于由德国查特实体进行的销售:** 本合同应受瑞士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如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 (包括关于其有效性、含义、效力或终止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努力就此事达成合理的解决方案, 但如果自最初书面通知争议之日起三 (3) 个月内未能解决该争议, 则该争议应最终且排他性地按照国际商会 (ICC) 调解与仲裁规则, 由根据该规则指定的三 (3) 名仲裁员解决。仲裁地点为瑞士日内瓦, 程序语言为英语,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规则未规定的事项适用仲裁地的程序法。
- 24.4 对于由任何其他查特实体进行的销售:** 本合同在所有方面均应作为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的英国合同执行和解释。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和交易, 包括法律诉讼, 均应使用英语。如果买方和供应商之间在什么时候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告知存在此类争议, 并将其提交双方商定的人进行仲裁, 或者, 如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未达成协议, 则应根据国际商会 (ICC) 仲裁规则最终解决此类争议, 而无需诉诸普通法院。仲裁将在英国伦敦进行。仲裁员人数为一人。仲裁程序的语言为英语。
- 24.5** 双方同意,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适用。
- 24.6** 买方同意, 除非在引起任何此类索赔事件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起诉讼, 否则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诉讼原因将会失效。
- 25. 总则**
- 25.1** 买方同意, 其有义务减轻损失, 并承诺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 以尽量减少因供应商履行或未履行本合同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
- 25.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赔偿义务以买方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i) 不作对供应商不利的声明; (ii) 及时向供应商提供关于任何此类索赔的详细通知; (iii) 将辩护/和解事宜提交给供应商, 并由其全权控制; 以及 (iv) 向供应商提供充分的合作、授权和协助。
- 25.3** 买方的权利和救济应被视为唯一、排他的, 并取代法律和/或衡平法上可能提供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25.4** 本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免责和限制条款始终优先适用, 并将在合同违约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25.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部分被司法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则该条款或部分应从本合同中分离, 而本合同的有效或可执行部分应继续完全有效。
- 25.6** 未经供应商事先明确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通过法律操作或其他方式转让或分配本合同。买方的大多数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更应视为本条款所指的转让或分配。未经供应商同意, 买方对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的任何转让或分配均无效。
- 25.7**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旨在使任何第三方受益, 且双方均无意使任何条款或条件可由第三方 (仅适用于适用英国法律的订单, 无论依据《1999 年合同 (第三方权利) 法》或其他规定) 执行, 包括商品或服务的任何最终用户。
- 25.8**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或任何相关权利或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 供应商可在未经买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供应商行使此项权利时, 应向买方发出合理通知。
- 26. 完整协议**
- 26.1** 本合同包含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此前就此进行的任何及所有谈判、合同、承诺及书面文件。不存在任何口头协议、条款或条件, 且任何一方均未依赖本合同未载明的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
- 27. 数据保护**
- 27.1** 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个人数据不属于该数据的接收方。该数据必须受到保护, 除合同目的外,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篡改、泄露或使用。双方关系终止时, 任何一方均可要求销毁该数据。双方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

VentSim 补充条款与条件

关于购买由豪顿加拿大公司 (Howden Canada Inc.) 以 Howden VentSim Solutions (VentSim) 名义销售的任何货物、服务和/或软件, 以下补充条款和条件适用于 VentSim 的所有报价/提案、订单和确认函。如果 VentSim 补充条款与查特标准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 应优先适用 VentSim 补充条款与条件以解决不一致之处。

1. 定义.

传感器:指能够测量环境条件的装置, 包括但不限于: 气体、粉尘、风速、柴油颗粒物 (DPM)、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保护性测量装置, 包括但不限于振动传感器、轴承温度传感器。

2. 总则

本合同应受这些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接受本合同明确以接受这些条款和位于 <https://www.chartindustries.com/Terms-Conditions> 的豪顿加拿大软件许可协议为前提和条件。

3. 交付

当合同要求安装货物时, 在 VentSim 于买方现场完成安装后, 即视为买方已接受货物的交付。在 VentSim 根据合同中的规格完成安装后, 买方有十五 (15)天的期限来接受交付。任何拒收均须提供充分证据并提交给 VentSim。若未能在上述十五 (15) 天期限内提供此类证据, 则视为 VentSim 有权将货物的交付视为已接受。

4. 储存

任何硬件设备应存放在干燥、加热、空调环境中, 保持无尘, 温度在 15-25°C 之间。

5. VENTSIM 服务

5.1 VentSim 应向买方提供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服务

(“VentSim 服务”): (i) 货物的持续维护, 包括远程诊断,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管理软件纠正故障, 更具体地说, 是纠正嵌入式软件的所有错误、漏洞和故障, 以符合任何保修或协议条款, 服务期为货物交付后的十二 (12) 个月; 和/或 (ii) 提供一般技术建议、信息文档或任何其他与购买商品无关或仅与提供软件服务相关的协助。

5.2 如果 VentSim 服务全部或部分属于研究和/或开发性质, 或构成研究和/或开发计划的一部分, 则根据合同进行的工作成果将本着诚信原则提供, 但与所有开发工作一样, 无法保证一定能取得绝对的结果。

5.3 在不影响第 5.1(i)条款的前提下, 买方向 VentSim 及 VentSim 授权的所有其他人员提供对买方的系统、服务器、设施及软件的全面、安全和不间断访问, 包括远程访问, 这些访问在合理范围内为执行 VentSim 服务所必需。当 VentSim 服务需要在买方任何场所进行时, 买方应为 VentSim 员工和代表提供适当的工作空间、交通工具、电梯及办公设施 (包括电话), 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健康和安。

5.4 买方应确保软件处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下, 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买方员工以适当的方式操作软件。

5.5 买方应:

- 承诺在所需软件交付给买方之前, 将遵守软件许可方关于执行 VentSim 服务所需软件的最终用户使用条款;
- 配合 VentSim 执行 VentSim 服务, 并提供 VentSim 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协助或信息, 包括与故障诊断相关的信息;
- 及时向 fifteen (15)报告故障; 以及
- 保留其所有数据的完整备份副本。

若因买方的指示或未提供指示, 或因 VentSim 无法控制或无法合理预见的状况导致 VentSim 服务交付延迟, 且该延迟影响了 VentSim 提供服务的成本, VentSim 有权要求调整价格。

5.6 如果买方拖欠任何款项, 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未来款项无法在到期时支付的情况, VentSim 可在向买方发出十 (10) 天书面通知后, 暂停 VentSim 服务和/或终止合同。

5.7 未经 VentSim 事先书面批准, 买方不得更改 VentSim 服务的范围。如果此类更改影响了 VentSim 的成本, 则 VentSim 服务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8 委任 VentSim 提供 VentSim 服务应自 VentSim 开始履行任何 VentSim 服务之时或本合同日期起 (以较早者为准) 视为开始。

5.9 买方应对 VentSim 因买方违反本条款第 5 条中包含的条款而产生的或被判给 VentSim 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 (包括律师费) 和开支进行赔偿, 无论该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如何产生, 亦包括买方及其高管、雇员、承包商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或不当行为。

6. 保修 – VENTSIM 服务

6.1 6.1 VentSim 向买方保证: (i) VentSim 服务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 以所有合理的技能和谨慎进行; 并且根据其所知所信, VentSim 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ii) VentSim 服务在正常条件下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运行, 自 VentSim 服务完成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内保持该状态; 以及 (iii) 在合同签订之日, VentSim 已获得并将在合同期限内维持所有履行 VentSim 服务所需的授权、许可证和同意。

6.2 如果在合同期限内, VentSim 收到买方关于 VentSim 违反第 6 条所包含的陈述和保证的书面通知, VentSim 应自行选择并自费在收到该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买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所有信息, 以使 VentSim 能够履行其在本条第 6 条下的义务。

7. 保修 – 货物

7.1 若商品包含传感器, 且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下传感器出现故障, VentSim 将在传感器交付后六 (6) 个月内, 由 VentSim 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 (不包括必要的拆卸和/或重新安装) 对传感器进行维修或更换。

8. 保修 – 软件 (嵌入的或非嵌入的)

8.1 若商品需使用软件, 则适用以下条款: (i) VentSim 保证, 据其实际所知, 且仅当 (1) 该软件未经买方或任何第三方更改或修改; 且 (2) 该软件已正确安装、仅与商品一同使用且符合文档规定时, 该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以及 (ii) 若买方在 (i) 货物

交付后三 (3) 个月内 (针对 VentSim 自行开发的软件) 或 (ii) 货物交付后十二 (12) 个月内 (针对嵌入式软件) 向 VentSim 报告软件缺陷, VentSim 可全权酌情决定对软件进行修复或更换, 或向买方退还其已向 VentSim 支付的相应部分价款。上述条款应构成买方针对软件所有限保修的任何违约行为所能获得的唯一且排他性的补救措施, 亦构成 VentSim 及其许可方就此承担的全部责任。VentSim 的任何承包商、顾问、经销商、代理商或雇员均无权对这些有限保修进行任何修改、扩展或补充。fifteen (15) 的嵌入式软件按“原样”提供, 且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条件、陈述和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 (即使已被告知该用途) 的默示保证, 或因交易过程、使用或贸易惯例而产生的保证)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均被排除。VentSim 不保证其软件功能或服务能够满足买方的要求, 也不保证 VentSim 软件的运行将不间断或无错误。

9. 嵌入式软件

9.1 许可授予. 若货物包含嵌入式软件 (“嵌入式知识产权”), VentSim 特此授予买方一项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许可 (“许可”), 仅在买方及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拥有货物期间 (且无权再许可、制造、修改、衍生、改变、改进、开发、升级、提供支持和维护、分发、营销、提供分发或进口) 使用嵌入式知识产权, 并且仅与此处授予的特定权利的行使相关。买方不得: (i) 复制嵌入式知识产权; (ii) 向除买方员工、代理、承包商或顾问之外的任何人提供嵌入式知识产权的访问权限, 且这些人员需受买方以本协议条款为最低标准的条款约束; (iii) 许可、再许可、分发、质

押、租赁、出租、转让、出售或以商业方式共享嵌入式知识产权或买方在此项协议中的任何权利; (iv) 将嵌入式知识产权用于提供服务局的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第三方托管、第三方应用集成或应用提供商类型的服务, 或任何类似服务; (v) 将嵌入式知识产权用于任何危险活动, 或任何可能因嵌入式知识产权的使用、不当使用或故障而导致严重财产损失、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活动; 或 (vi) 除适用法律为实现互操作性另有要求外, 修改、翻译、反向工程、解密、反编译、反汇编、基于嵌入式知识产权源代码或其相关基本思想或算法创建衍生作品, 或以其他方式试图解码嵌入式知识产权源代码及其相关的底层理念或算法。

9.2 所有权. 买方确认并同意, 在 VentSim 与买方之间, VentSim 对嵌入式知识产权享有唯一且排他性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买方不得直接或通过协助第三方的方式, 对 VentSim 对嵌入式知识产权享有的唯一且排他性的权利 (包括所有权) 提出异议。此外, 买方不得实施或促使实施任何与 VentSim 的该等唯一及排他性所有权相冲突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对嵌入式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有效性提出异议。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 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向买方授予对任何嵌入式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9.3 嵌入式知识产权的保护. 买方应立即通知以下事项: (i) 其注意到的、可能侵犯或构成嵌入式知识产权冲突使用的任何行为; 以及 (ii) 任何人提出的任何主张或声明, 无论是否在法律诉讼中提出, 声称任何嵌入式知识产权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